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长川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长川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长川科技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长川科技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长川科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川科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

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川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川科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长川科技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调整事由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即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230,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依据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3. 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依据及本次长川科技实施权益分派的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结果如下：

授予价格 $P=P_0-V=16.04-0.1=15.9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4 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长川科技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长川科技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长川科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及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长川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长川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雅婷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张依航 _____